

陶湾镇市政管理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栾川多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提升陶湾镇集镇区市政服务管理水平，规范商户经营行为，确保镇区市容市貌干净整洁，经对外公开招标，现将陶湾镇市政管理及绿化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清扫范围（含路沿石以上）东起东出口 G311 线路口，西至张盘村小学桥头，南起南沟红绿灯口，北至北沟口桥头，涵盖休闲广场、剧院、汽车站等公共场所，途径路口需向路口内延伸 15 米。主要承包内容有：街道清扫保洁、市场管理、绿化、亮化彩化、镇区公厕管理、街道停放车辆管理、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维护。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为 3 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办法

1、本合同协议价款为每年 83.6 万元（捌拾叁万陆仟元），3 年总价款 250.8 万元（贰佰伍拾万捌仟元）。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一季度一支付，支付金额每季度 20.9 万元。

2、乙方要严格按照《陶湾镇市政管理考核细则》，做好街道清扫保洁、市场管理、绿化、亮化彩化、镇区公厕管理、街道停放车辆管理、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等7方面工作。甲方根据《陶湾镇市政管理考核细则》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村建设办公室、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每季度对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根据考核分值结果分为优秀（91-100）、良好（81-90）、合格（60-80）、不合格（60以下）四类等级，作为当季度甲方向乙方的拨款依据。优秀等级以上的，按合同拨款；良好等级以上的，以100分为基准，每扣一分罚款1000元，合格等级以上的，以100分为基准，每扣一分罚款2000元；合格等级以下的合同终止。以上7方面的工作，考核打分为合格以上（含优秀和良好等级），但被县级以上通报批评的，县级通报一次扣减10000元；市级通报一次扣减30000元；省级通报一次扣减50000元。年度内被通报2次的，扣减费用翻番。

3、因乙方报账手续办理缓慢导致甲方未能拨付当季度资金情况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甲方按合同约定每季度预留资金，在当季度对乙方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后，支付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以县财政每季度下拨镇政府财力的时间为准。若乙方未通过考核且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未达标比例扣减当期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乙方要按

照甲方要求认真做好阶段性服务工作，不得推脱；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解除工作不认真人员的劳务合同。

2、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乙方负责人参加必要的工作会议，安排具体工作，并督促乙方落实。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对乙方在工作中拒不配合的个人、商户或组织，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措施。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2、在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范围内，以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乙方独立承担劳动管理、安全管理、日常生活管理及员工、雇工的工资、福利、劳动保护、保险、人身损害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所用人员若发生意外事故，在做好合理处置的同时，有义务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不得迟报、瞒报、漏报。乙方要加强办公场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4、乙方要对聘用人员严格筛选，签订劳务合同，缴纳保险，按时发放工资。

5、环保、运营养护记录、成本资料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6、乙方提供劳务及设备、材料和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小型工具。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垃圾收集车、洒水车等各类机械



和垃圾中转站具有使用权，并负有维护及维修的义务。在使用过程中，必须爱惜车辆，定期保养，车辆出现重大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所聘驾驶人员必须取得相应驾驶资格，车辆燃修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车辆办理保险，若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使用期间的赔偿责任；若事故因车辆固有缺陷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要加强对镇区绿化的管理，若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的绿化死亡、损坏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镇区新增小范围绿化，继续由乙方管理，新增大范围绿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 30 日内未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

六、其他事项

1、为保证市政管理规范有序，乙方必须是独立的公司法人，要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税费等，依法依规进行市政管理，不得出现违规违法现象。

2、如乙方开展本合同外市政环卫工作需要大额开支（1000 元以上），经镇政府同意实施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办理，具体开支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七、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栾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附件

1、本协议有效期协议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以上服务外包内容不得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执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应予遵守。

2、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由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所、乡村建设办公室、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朱宇博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柴红霞
2025年12月12日

镇人民政府